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委〔2020〕48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18—2020 学年度先进二级党组织、先进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推荐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相关二级单位：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18—2020 学年度先进二级党组织、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方案》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日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18—2020 学年度 先进二级党组织、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 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党内评先评优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七一”建党 99 周年之际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个人。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发展，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条件，规范程序，发挥党内评先评优的激励作用，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充分调动各级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积极性，激发广大党务干部和党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以饱满的热情和优良的作风迎接建党 99 周年。

二、组织机构

学校党内评先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评先评优工作。

三、评选推荐范围

（一）先进二级党组织评选推荐对象为各二级党组织。

（二）先进党支部评选推荐对象为各二级党组织所属的党支部和学校学生特设党支部。

（三）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推荐对象为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的中共正式党员。

（四）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推荐对象为党群职能部门党员干部，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委员和专职组织员（党务秘书）等。

四、评选推荐名额

（一）先进二级党组织的评选按照不超过全校二级党组织总数 15% 的比例进行评选推荐。

（二）先进党支部的评选按照不超过全校党支部总数 10% 的比例进行评选推荐。学校学生特设党支部评选推荐指标单列，名额 1—2 个。

（三）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按照不超过全校共产党员总数 1% 的比例进行评选推荐，名额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基层岗位，以及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党员倾斜。

（四）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按照不超过全校专职党务工作者总数 15% 的比例进行评选推荐。每个二级党组织原则上最多推荐 1 名；机关党委因党务干部较为集中，其评选推荐人数按比例核算。学校汇总各单位申报材料后，统一择优评定。

五、评选推荐条件

（一）先进二级党组织的评选条件

1.领导班子好。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的各项决议，班子团结协作、勤政廉政、作风优良。

2.制度机制完善。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三重一大”等制度，不断强化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积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各项制度和机制运行有序、执行有效。

3.工作成绩显著。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在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凝聚师生，推动发展、深化改革、依法治校、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有效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党建日常工作认真规范，重点任务推动落实情况好，尤其在推进“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和落实二级党组织“五个一”等特色活动方面成效显著。

4.群众满意度高。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围绕中心工作抓党建，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解决好，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单位团结稳定，群众满意度高。

5.在党和人民需要的关键时刻，坚决服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和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工作安排，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按照学校党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创新开展党建工作，成效明显。

（二）先进党支部的评选条件

1.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党支部班子带头学习提高，团结协作，积极作为；在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等方面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2.党支部自身建设扎实。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规范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落实主题党日“七有”工作标准；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方法，党内政治生活充分体现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支部自身建设成效明显，有较强的凝聚力。

3.工作成绩突出。积极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经常性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富有实效的组织活动，党员“五个一”活动成效好，党支部组织活力强。

4.服务师生好。党支部与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党支部的凝聚

力、影响力得到党内外同志的认可，党员同志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5.在党和人民需要的关键时刻，坚决服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工作安排，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按照学校党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创造性地开展支部工作，成效明显。

（三）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崇高的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宗旨意识强。牢记党的宗旨，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带头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清正廉洁、群众反映好。

3.品德修养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在党员和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4.先锋模范作用突出。讲政治、敢担当、重品行、作表率，能够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教师党员应当是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科研创新的表率；管理服务岗位党员应当是勤奋工作、服务基层、服务师生的表率；学生党员应当是志存高远、勤学修德、全面成才的表率。

5.在党和人民需要的关键时刻，站得出来、顶得起来、豁得出去，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按照学校党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工作表现突出。

（四）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带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工作作风扎实。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师生满意度高。

3.品德修养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在党员和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4.党务能力强。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抓好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岗位职责履行好，党建成绩突出。热爱党务工作，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积极探索新时代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推动党建工作服务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5.在党和人民需要的关键时刻，勇当先锋、主动作为，积极凝聚力量，促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充分发挥作用，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切实落实落细学校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工

作表现突出。

6.从事党务工作至少三年及其以上。

六、评选推荐程序

（一）申报推荐

1.先进二级党组织：由所在二级党组织在征求所属各党支部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党的委员会讨论确定后向学校党委申报。

2.先进党支部：由所在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后向所在二级党组织申报，所在二级党组织召开党的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党委推荐；学校学生特设党支部申报推荐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

3.优秀共产党员：由所在支部党员大会提名，支委会讨论后向所在二级党组织推荐，所在二级党组织召开党的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人选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党委推荐。

4.优秀党务工作者：由所在二级党组织在征求各党支部书记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党的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人选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党委推荐。

（二）学校评先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学校评先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报送的评先评优材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对评选对象在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师德师风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严格把关，提出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个人的初评建议名单。

（三）学校党委研究审定

学校党委召开专题会对初评建议名单进行研究，提出建议表

彰名单；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拟表彰名单。

（四）公示

学校党委对拟表彰的先进二级党组织、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集中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视疫情防控形势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彰。

七、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评选。各二级党组织和各相关二级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党内评先评优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评先评优工作。要在全体党员中广泛宣传，把评先评优工作过程作为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不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把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模范事迹、交流总结、找出差距、振奋精神的过程。

（二）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审核。评先评优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二级党组织和各相关二级单位一定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把关。要充分体现先进性、示范性、代表性，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要对推荐对象全面考察，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特别是要对每一位推荐对象在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师德师风方面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如发现问题一票否决。

（三）要认真撰写，按时报送材料。被推荐的先进二级党组织、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其先进事迹等材料要认真撰写，做到清楚具体，实事求是。6月10日（周三）前完成基层评选推荐工作，并于6月14日（周日）前将材料（附件2、3、4、5、6、7）报党委组织部。

邮箱：dwgz@swu.edu.cn

联系人：曾磊、王新皓、舒刚

联系电话：68254468 68251633 68250108

- 附件：1.2018—2020 学年度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推荐
名额分配表
- 2.西南大学先进二级党组织登记表
- 3.西南大学先进党支部登记表
- 4.西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 5.西南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 6.2018—2020 学年度先进二级党组织、先进党支部推
荐汇总表
- 7.2018—2020 学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推荐汇总表